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3-125

##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 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22-055），张燕生先生于 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3,33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0.5477%，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29），张燕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收到股东张燕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张燕生先生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75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92%。

截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张燕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累计减持股份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10月13日 -2023年11月8日	13.14	1,759,200	0.5892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759,200	0.5892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sup>注①</sup>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注②</sup>
张燕生	合计持有股份	32,501,164	10.8327	30,741,964	10.29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25,291	2.7082	6,366,091	2.1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375,873	8.1245	24,375,873	8.1645

注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300,028,059股。

注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9月13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为298,559,899股。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有细微差异，系小数末尾四舍五入所致。

## 二、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燕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日至2023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b>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402,536		1.0827	
合计	3,402,536		1.082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b>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b>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注③</sup>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sup>注④</sup>
合计持有股份	34,144,500	11.3794	30,741,964	10.296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125	2.8448	6,366,091	2.13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08,375	8.5345	24,375,873	8.1645
注: ③本次变动前, 公司总股本为300,056,059股; ④本次变动后, 公司总股本为298,559,899股。				
<b>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b>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1)。张燕生先生于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43,336股。张燕生先生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p> <p>公司于2023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029), 张燕生先生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p>			

	8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59,200股。张燕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2023年11月8日，张燕生先生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该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b>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b>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b>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b>	
<b>8. 备查文件</b>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张燕生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将持续关注张燕生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二）股东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

（三）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0 日